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地方志办）按相关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项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 15 号 21 楼，邮编：610012，电话：028-8652255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省地方志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重点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905 条，其中省地方志办工作动态类信息 355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6 条，人事信息 14 条，发布通知公告 51 条，全省地情动态信息 3426 条。编辑出版《巴蜀史志》6 期，编发《资政参阅》11 期，编发《四川要闻》53 期、《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100 期。“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发布省地方志办推送的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巴蜀文化类文章 90 篇。此外，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等重要信息 1649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省地方志办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专人专责做好文件分发、协调、办理，确保第一时间回复申请人信息。本年度，我办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严格执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网站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新媒体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发布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谁审查谁负责”原则，落实初审、审核、审发“三审”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严把公开信息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同时，注重信息发布时效，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省地方志办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潮流，强化网络宣

传，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在 2021 年“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的基础上，新增扩展“方志四川”百家号和网易号，构建起“两微十一号一网一台一刊一店一馆”新媒体矩阵，积极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会议精神，宣传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发展进步的生动实践、伟大成就，宣传四川发展、讲好四川故事、传播巴蜀文化。2022 年，“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发布各类文章 2920 篇。截至 12 月 31 日，“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关注用户达 38.48 万，累计阅读量 6.56 亿次。四川省情网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通以来，浏览量 3.16 亿人次，独立访客 2580 万名。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规范，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做好新媒体普查和安全保障工作，对“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认真落实整改，并做好日常监测、内容维护、系统维护、数据管理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网络舆情，为最大程度避免、缩小和消除负面网络舆情提供制度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9707.9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省地方志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在拓展平台、提升质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不够，涉及民生等热点信息不多；二是个别信息仍存在错别字；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内容，严格落实审核，提升发布时效，充分利用四川省情网、“方志四川”新媒体等平台，做好各类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度高、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工作，并持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巴蜀文化宣传弘扬，在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开展的基础上，讲好四川故事，传播好四川声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